

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三十分

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2樓(珍豪大飯店2樓)

出席人員：莊明輝董事長、紀強董事、群詠投資(股)公司法人代表黃維正董事、
江福田獨立董事、陳瀛國監察人、沙泰國監察人

主席：莊明輝 董事長

記錄：抄慧英

出席股數：出席總股數25,788,264股(包含委託出席)，合計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6,443,758股(已扣除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買回之庫藏股數1,335,000股)之70.76%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情形報告，敬請公鑒。

說明：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案，敬請決議。

說明：1、配合相關法令變更及實際營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。

2、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表決結果：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(含電子投票): 25,788,264權

表決結果	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
贊成權數	23,090,782權	89.53%
反對權數	1,218,825權	4.72%
無效權數	0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	1,478,657權	5.73%

決議：投票表決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 無

散會時間：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上午九點五十四分

陸、附件

附件一：

公司債執行轉換情形

公 司 債 種 類	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
發行（辦理）日期	107.03.14
面 額	新臺幣壹拾萬元
發 行 價 格	101 (溢價發行)
總 額	新臺幣貳億元/實收總金額貳億貳佰萬元。
利 率	0%
期 限	3 年期；到期日：110.03.14
保 證 機 構	不適用
受 託 人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承 銷 機 構	第一金證券(股)公司
簽 證 律 師	邱雅文
簽 證 會 計 師	金昌民、余煒楨
償 還 方 法	到期時，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。
轉 換 價 格	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 46 元。因豪展盈餘配發現金股利，自 109 年 7 月 19 日起，轉換價格調整為 40.1 元。
已 轉 換 普 通 股	已於109年09月09日終止櫃檯買賣，已全數轉換普通股 4,843,383股。

附件二：

公司章程

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原因
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。	第二十四條之一 刪除	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，酌作文字刪訂。
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，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。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，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，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，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，兼顧股東權益、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，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。	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，每季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、彌補累積虧損（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），預估保留員工酬勞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，不在此限。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，如尚有盈餘，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，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，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。分派盈餘時，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。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，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	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，酌作文字刪訂，修正條文得按季發放股利。
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……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	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……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	新增條款及文字